

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〔2020〕46号

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安丘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 扶持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办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安丘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扶持意见》已经市政府第四十八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13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安丘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扶持意见

为切实推进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快速健康发展，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加快家庭农场培育发展

优化登记注册和名录管理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指导，为自愿登记的家庭农场主提供便捷高效的注册服务，与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积极引导专业种养大户提升为家庭农场。家庭农场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并办理经营权证书，可以向金融机构担保融资。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活动，2020—2022年，每年培育县级示范农场10家以上，创建潍坊市级以上示范农场10家以上。对新获得省级、潍坊市级、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分别给予不低于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的奖励，支持家庭农场基础设施上档升级。同一家庭农场获得多次奖励的按最高等级奖励，当年受到上级财政资金扶持的不再享受县级奖励。

二、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

加快推进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发展，积极发展整村流转的土地股份合作社，提升集群发展能力，实现村民和村集体“双增收”。到2022年底，有党组织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村达到行政村总数的40%以上。建立“空壳社”清理常态化机制，行政审批、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上级政策制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，对符合

注销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简易注销。持续开展各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，健全示范社名录信息库，鼓励支持行业和产业相同相近的合作社成立联合社。2020—2022年，每年培育县级示范社10家以上，创建潍坊市级以上示范社10家以上。对新获得国家、省、潍坊市、县级示范合作社分别给予不低于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的奖励，支持合作社基础设施规范提升。同一合作社获得多次奖励的，按最高等级奖励，当年受到上级财政资金扶持的，不再享受县级奖励。

三、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

积极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供销合作社、社会化服务企业发展，培育土地托管服务市场，推动土地全托管和分环节托管等规模化服务，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。2020—2022年，每年培育县级示范服务组织6家以上，创建潍坊市级以上示范服务组织1家以上。利用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县项目资金，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，加快培育生产性服务组织。

四、鼓励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

抓好土地流转平台建设，推动土地规模化经营。通过山东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平台新流转小农户土地达到一定规模，且集中连片、程序规范、合同完备、流转期限不低于5年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效益明显，经认定符合标准的，给予经营方资金补助扶持：50—100亩的（含50亩）按50元/亩一次性落实扶持

资金，100—500 亩的（含 100 亩）按 60 元/亩一次性落实扶持资金，500—1000 亩的（含 500 亩）按 80 元/亩一次性落实扶持资金；1000 亩以上的（含 1000 亩）按 100 元/亩一次性落实扶持资金；此项扶持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2020—2022 年，每年集中流转土地面积达到 2.2 万亩以上。通过山东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办理的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和“鲁担惠农贷”贷款，享受省市两级财政贴息政策。

五、支持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

鼓励引导种植大户等结合建设标准化示范基地，重点发展粮食、瓜菜、果品、种苗等优势特色产业，大力建设标准化种苗繁育基地、现代标准化生产园区、标准化粮棉油生产基地等园区基地建设，推动实现质量控制、绿色防控、智慧农业、循环农业等生产过程全程标准化。到 2022 年，认证省级标准化生产基地 6 个、潍坊市级标准化生产基地 6 个、县级标准化基地 12 个。对新认定为省级、潍坊市级标准化生产基地的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的奖补扶持。

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由市农业农村局、农村经济指导中心负责解释。